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68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鶯歌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商仲聯合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發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自明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然依其據以請求之授信約定書第13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立約人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，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」，有上開授信約定書在卷可憑，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